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网上披露）



中 国 船 舶 工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会议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转让中船邮轮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船邮轮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8年7月10日（周二）下午14时30分
-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厅）

二、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以下报告及议案：

-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转让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大会投票表决：

由见证律师和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二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3、会议交流：

与会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如有股东提问）

4、大会通过决议：

- （1）大会秘书处宣布表决结果
-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4）会议结束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相关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合规治理、规范运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雷凡培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雷凡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雷凡培先生简历

2018年7月10日

附件

雷凡培先生简历

雷凡培，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合阳人，1987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宇航工程系固体火箭发动机及推进剂专业，2009年在职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先后任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067基地11所设计员、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067基地副主任、主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转让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外高桥造船下属邮轮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 亿元，其中外高桥造船占股比 93.478%，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各占股比 2.174%。

为充分发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轮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加快推进邮轮产业的分工合作与协调发展，推进本公司邮轮设计、建造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将所持等价于人民币 4 亿元的邮轮科技 43.4%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船集团。转让完成后中船集团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外高桥造船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邮轮科技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9.2 亿元增加至 13.2 亿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此，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174%
合计	100%

2、邮轮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7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665	128,617
净资产	88,290	87,151
营业收入	5	0
净利润	-3,687	-1,139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邮轮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

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208号”评估报告，邮轮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21,623,471.75元，该评估价格已通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外高桥造船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邮轮科技系外高桥造船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

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执行、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近三年来，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资产总额 2,909.20 亿元，净资产 874.47 亿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13.86 亿元，净利润 14.54 亿元。

中船集团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邮轮科技《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以及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备案表中邮轮科技全部股权价值（人民币 921,623,471.75 元）为依据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外高桥造船所持有的邮轮科技 43.4%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亿元整)。

股权转让款采用一次付款的方式，且应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应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同时，邮轮科技其余股东已分别放弃对乙方拟转让邮轮科技 43.4% 的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40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50.076%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17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174%
合计	100%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放弃且该等放弃不违反适用的法律

法规，本协议有且仅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 (3) 邮轮科技完成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 (4) 相关主体聘请的中介结构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审计、评估手续，且评估结果经有权机构备案。
- (5) 收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5、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邮轮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生的利润或者亏损，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二）增资协议有关内容

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中船集团即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外高桥造船及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邮轮科技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9.2 亿元增加至 13.2 亿元。

1、增资协议主体：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增资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均系中船集团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增资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执行、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近三年来，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资产总额 2,909.20 亿元，净资产 874.47 亿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13.86 亿元，净利润 14.54 亿元。

中船集团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855,697.0805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探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引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广船国际近三年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兼顾船海主业的同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快新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2014 年交付国内最大的 32 万吨级原油轮，灵便型油船连续多年接中国第一，世界第三；2016 年末，交付中国最大、世界第二的 10 万吨半潜船；在非船业务上，重点打造环保产业、钢结构工程、机电业务、境外业务四大产业平台，发挥五大历史优势，继续壮大酒店业务及软件信息业务实力，优化多元产业变革，创新多元发展模式，实现非船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01.49
资产净额	57.78
营业收入	99.99
净利润	0.24

（3）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邢文华

注册资本：5,209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设计，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物研究设计，船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实船测试，泵研制及测试，喷水推进装置研究设计与试验，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船舶》出版。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近三年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国家战略任务，扎实做好海洋装备的总体研发设计，

积极发挥在集团公司全面转型中的技术引领、支撑经营、带动配套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做到了经济规模和效益跨越式连续增长，屡创历史新高，重大产品研发加速推进，传统优势地位更加巩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化能力快速拓展。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0.91
资产净额	14.01
营业收入	11.70
净利润	1.18

（4）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胡劲涛

注册资本：2,782 万元

主营业务：为船舶工业提供研究设计服务，船舶工程研究设计，船舶设备研究设计，运输系统研究论证，计算机软件应用开发，船舶舱容检测。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近三年全球航运市场低迷，为提升科技创新和引领市场能力，上海船院加大研发设计工作力度和科研队伍培养力度，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立足自有主力船型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步加强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拓宽非船市场。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7.88
资产净额	9.95
营业收入	5.42
净利润	1.00

4、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洲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评估报告，邮轮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21,623,471.75 元，该评估价格已通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5、增资方案：

(1) 中船集团对标的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及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意中船集团对标的公司增加出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3)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3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4.91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518%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51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518%
合计	100%

6、增资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放弃且该等放弃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协议有且仅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各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3) 邮轮科技完成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4) 相关主体聘请的中介结构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审计、评估手续，且评估结果经有权机构备案。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外高桥造船不存在委托该公司进行理财的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含外高桥造船）资金的问题。

2、鉴于邮轮科技不再纳入外高桥造船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船集团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中船财务委贷 2017 第 30 号》合同的约定偿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外高桥造船委托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利息等款项。中船集团愿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为上述委贷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标的公司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委托贷款及利息等款项。如有需要，双方及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另行签署《保证（信用保证）合同》以保证标的公司履行《中船财务委贷 2017 第 30 号》合同中的还款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邮轮产业的分工合作与协调发展。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邮轮旅游市场需求大幅增长，这为中国邮轮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作为造船业三大主要指标长期位居全球同行业前列的企业，在各类船舶建造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随着之前签署的国产大型邮轮建造备忘录协议，确认我国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将在外高桥造船建造，吹响了外高桥造船摘取世界造船业“明珠”的号角。本次外高桥造船转让邮轮科技部分股权及中船集团增资邮轮科技后，中船集团成为邮轮科技控股股东，邮轮科技将被打造成为中船集团邮轮业务平台，负责邮轮运营及供应链投资等业务。因此，大型邮轮项目作为中船集团重大战略项目，此次邮轮科技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利于加快国内邮轮产业发展，为下一步签订邮轮建造合同、全面开展供应链建设等奠定了有利基础。

（二）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邮轮相关设计、建造业务。本次交易对外高桥造船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外高桥造船主业不发生重大变化，将更聚焦于本公

司擅长的邮轮的设计、建造任务，更符合外高桥造船现有功能定位，避免因业务面分散而影响造船主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仅不会对本公司开展邮轮设计、建造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而且会加快推进本公司开展邮轮建造相关业务发展。

（三）有利于减轻财务负担，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邮轮科技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当前主要经营业务尚未启动实施。2017年，邮轮科技亏损3,687万元，预计后续几年仍将发生一定程度的亏损。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邮轮科技不再纳入外高桥造船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有利于缓解本公司财务报表压力，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满足大型邮轮项目资金需求，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打造中船集团邮轮业务平台，加快邮轮产业发展；有利于外高桥造船聚焦于邮轮的设计、建造任务，更符合其定位，避免业务面分散；邮轮科技不再纳入外高桥造船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有利于缓解本公司财务报表压力。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2.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
- 2、《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3、《关于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的法律分析备忘录》

2018 年 7 月 10 日